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008-11-10 国务院令539号

附：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**附：消费税税目税率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税　　目** | **税　　率** |
| 一、烟 　　1.卷烟 　　　（1）甲类卷烟 　　　（2）乙类卷烟 　　2.雪茄烟 　　3.烟丝 | 45%加0.003元/支 30%加0.003元/支 25% 30% |
| 二、酒及酒精 　1.白酒 　2.黄酒 　3.啤酒 　　（1）甲类啤酒 　　（2）乙类啤酒 　4.其他酒 　5.酒精 | 20%加0.5元/500克（或者500毫升） 240元/吨  250元/吨 220元/吨 10% 5% |
| 三、化妆品 | 30% |
| 四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　　1.金银首饰、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　　2.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| 5% 10% |
| 五、鞭炮、焰火 | 15% |
| 六、成品油 　1.汽油 　　（1）含铅汽油 　　（2）无铅汽油 　2.柴油 　3.航空煤油 　4.石脑油 　5.溶剂油 　6.润滑油 　7.燃料油 | 0.28元/升 0.20元/升 0.10元/升 0.10元/升 0.20元/升 0.20元/升 0.20元/升 0.10元/升 |
| 七、汽车轮胎 | 3% |
| 八、摩托车 　1.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，下同）在250毫升（含250毫升）以下的 　2.气缸容量在250毫升以上的 | 3%  10% |
| 九、小汽车 　1.乘用车   　（1）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，下同）在1.0升（含1.0升）以下的 　　（2）气缸容量在1.0升以上至1.5升（含1.5升）的 　　（3）气缸容量在1.5升以上至2.0升（含2.0升）的 　　（4）气缸容量在2.0升以上至2.5升（含2.5升）的 　　（5）气缸容量在2.5升以上至3.0升（含3.0升）的 　　（6）气缸容量在3.0升以上至4.0升（含4.0升）的 　　（7）气缸容量在4.0升以上的 　2.中轻型商用客车 | 1%　 3%　 5%　 9%　 12%　 25%　 40%　 5% |
| 十、高尔夫球及球具 | 10% |
| 十一、高档手表 | 20% |
| 十二、游艇 | 10% |
| 十三、木制一次性筷子 | 5% |
| 十四、实木地板 | 5% |